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秦彦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秦彦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长云、汪青松、瞿伦君，主任委员由严长云担任；

提名委员会：汪青松、秦彦平、李勇、严长云、瞿伦君，主任委员由汪青松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瞿伦君、严长云、杨晓斌，主任委员由瞿伦君担任；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秦彦平、周勇、袁富强、瞿伦君、汪青松，主任委员由秦彦平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忠超、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曹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正一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